THE JEWEL IN THE CROWN

I61.45
W222

皇冠上的宝石

保罗·斯科特著

张清瑶　范锐　蒋轲　何蕾译

重庆出版社

THE JEWEL IN THE CROWN

样本

皇冠上的宝石

保罗·斯科特著

张清瑶　范锐　蒋轲　何蕾译

重庆出版社

THE JEWEL IN THE CROWN

(川)新登字 010 号

PAUL SCOTT
Jewel in the Crown

本书据 Granada Publishing Ltd 1966 年版译出

责任编辑 张敏生
封面设计 邵大维
技术设计 寇小平

I 561.45
4222

保罗·斯科特 著
皇冠上的宝石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6.5 插页 4 字数 396 千
1993 年 11 月第一版 1994 年 6 月第一版第二次印刷
印数:2,001—5,000
*
ISBN 7-5366-2451-4/I·449
定价:9.00 元

内容简介

本书是英国现代作家保罗·斯科特(1920—1967)以英-印关系为背景的力作《统治四重奏》的第一部。

从17世纪起，印度逐步沦为英国掠夺和压榨其财富资源的殖民地。1877年，保守党领袖迪斯累利任首相时，拥戴英女王维多利亚加冕为印度帝国女皇，并说“印度是英国王冠上最大的宝石”，本书书名即来源于此。

印度独立后，一位对印度人民争取独立历史深感兴趣的“陌生人”来到马雅浦尔，目的是调查了解1942年8月中上旬发生的反英暴乱和一位英国少女与一位印度青年的爱情悲剧——比比加尔事件。通过各种途径，他追本溯源，弄清了两起事件的前因后果，了解到英印不同阶层人物对这两起事件的态度。

达芙妮·曼纳斯是马雅浦尔总医院的护士，由于从小受到关怀和尊重印度人民的父亲和伯父母的影响，她对英国人歧视印度人的态度十分反感。她住在伯母的印度朋友查特基夫人家，在一次家庭酒会上与《马雅浦尔日报》的英文编辑哈里·库马尔相识，并逐渐热恋上他。

哈里自幼由父亲杜利普带到英国受教育，1938年他18岁时，父亲破产自杀，他被迫回到印度与姑母夏利尼生活在一起。认识达芙妮后，他陷入极度的矛盾痛苦中，他爱她，但又觉得这种结合不可能。但达芙妮勇敢地冲破了种族障碍，1942年8月9日晚他们在比比加尔花园幽会做爱，不想一群流氓趁机捆住了哈里，粗暴地轮奸了达芙妮，这就是比比加尔事件。

警察总监梅里克是个心狠手辣的殖民地军官，他也爱着达芙妮，在求婚遭拒绝后，便把一腔怨毒全都倾注在哈

里身上。比比加尔事件后，他逮捕并酷刑折磨哈里，后以政治犯罪名把他送往外地监禁，从此下落不明。达芙妮经剖腹生下一女孩，自己却死于术后感染。

与此同时，英国当局逮捕了以甘地为首的国大党从中央到地方的领导人，引发了印度人民的大暴动，结果遭到英国驻军的残酷镇压，造成了另一起与河姆利则不相上下的惨案。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主要人物

达芙妮·曼纳斯——英国少女，马雅浦尔总医院志愿护士。

哈里·库马尔——印度青年，《马雅浦尔日报》记者，英文编辑。

罗纳德·梅里克——马雅浦尔市警察总监。

亨利·曼纳斯——前省督，达芙妮的伯父。

埃塞尔·曼纳斯——亨利爵士遗孀，达芙妮的伯母。

内罗·查特基——马雅浦尔技术专科学校创办人，资助者，被授予爵士衔。

莉莉·查特基——内罗爵士遗孀，亨利夫妇的好友，达芙妮的"姨妈"。

杜利普·库马尔——哈里的父亲。

夏利尼·古普塔·森——哈里的姑妈，杜利普的妹妹。

艾德文娜·克莱恩——传教团学校督学，致力于印度儿童教育的老小姐。

路德米拉修女——一位不属于教会的自命修女，马雅浦尔庇护所的创办人。

拉克斯米纳拉扬——《马雅浦尔日报》主编。

斯里尼瓦桑——古普塔·森家的家庭律师。

罗麦什·昌德·古普塔·森——大承包商，哈里的大姑父。

雷德准将——驻马雅浦尔英军的旅司令官，英政府殖民政策的捍护者。

罗宾·怀特——马雅浦尔专区副专员，主张与印度人民友好相处，给印度独立的英国官员。

杰克·波尔逊——专员助理。

梅南法官——一位印度人法官，莉莉的朋友。

安娜·克劳斯——面幕妇女医院医生，犹太人，路德米拉和莉莉的朋友。

科林·林赛——哈里在英国时的朋友。

莫蒂·拉尔——印度革命青年。

维迪雅萨加尔——《马雅浦尔印度教徒报》记者，革命青年，比比加尔事件受害人之一。

德·苏扎——果阿人，庇护所的工作人员。

乔杜里——教会学校印藉教师，暴乱中遇害。

帕尔瓦蒂——达芙妮与哈里所生的女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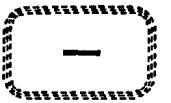

克莱恩小姐

请想象有那么一处平坦的原野。黄昏时分，尽管比比加尔花园围墙下的阴影益发浓重。可是，在那阴影中奔跑着的女孩却觉得那原野广阔无垠。正如多年前克莱恩小姐站在通向田野的小路尽头时所感受的一般无二。同样是在北边山脉和南边高原之间的冲积平原上，然而景色却迥异。

这是几小时前的景色。雨霁薄暮时分，落日的余晖染遍万物，一切向光的东西都显得色彩斑斓：老镇黄褐色的屋墙（如它血腥的过去与不安的现在所染黄），水槽里静静的水，河里流淌的水，远方田地里发亮的残株和耕过的土地，大道上铺的碎石。一眼望过去，除行政区幢幢白房子周围以外，树木稀少。地平线上隐隐约约的是紫色的山区。

这是一个关于强奸案的故事，是关于这个故事所发生的前因后果以及所发生地区的故事。有行为，地点，人物，所有的一切都相互牵扯。但总体上都与纷繁的人类琐事的道德连续性互不相干。

比比加尔庄园事件发生之后，逮捕了一些人，也做了一番调查，但没有进行司法审判。从那时起，人们都说曾经进行过某种审判。事实上，那些人说，发生于一九四二年八月九日晚马雅浦尔城的事件使两个民族处于激烈的对峙状态中。这种情况并非首

次，也不会是最后一次。因为他们依旧处在帝国长期微妙的大一统之中。对他们来说，已不可能弄清究竟是相互憎恶或是喜爱，也不知道是什么使他们连结在一块儿，而他们各自的命运也似给弄得模糊不清了。

一九四二年，即日本在缅甸战胜英国军队那一年，甘地先生开始在印度举事。于是居住在马雅浦尔城行政区和军事兵站的英国人便不得不承认前景不妙。他们过去曾身处逆境，现在意识到又将面对困境。他们都清楚自己的立场。这样一来，他们无需再为殖民主义方针的统治的是非曲直作任何内心的反省了。

他们乐于在俱乐部里谈论它，这是生死攸关的问题。当他们听说新教教区教会学校督学克莱恩小姐把甘地像从书房墙上取下来，又请来驻地英国士兵而不是按惯例请印度女士们来喝茶时，对她的行为大加赞赏，同时也感到很开心。和平时期，你爱怎么倒行逆施，举止古怪都可以。而战时就应该跟大伙保持一致；如果这是个立场问题，那么克莱恩小姐似乎已经表明她究竟站在哪一方了。

至于那些印度女士们主动不赴星期二艾德温娜·克莱恩所举行的茶会，那就很少有人知道了。克莱恩小姐怀疑是那些女士们的丈夫说服她们不来参加这个每周例会的。这倒不仅仅是因为甘地画像被取掉的缘故，而且在这个一触即发的年头，她们的来访会被误认为一种讨好英国统治者的行为。最令她伤心的是：没有一个女士来向她说明原因。她们就这样渐渐不来。第二天当她在市场或去教室的路上遇到她们时，也只是敷衍地说声对不起，略表歉意而已。她一直鼓励这些女教师以诚相待，她对她们大为失望。可她一点也不为甘地画像的事懊悔。女教师们有借口，而甘地却没有理由令她原谅。她坚信他的举止令人生厌。几年前，她曾嘲笑过那些认为甘地不可信赖的欧洲人。可现在甘地竟公然邀

请日本人来帮助他驱逐英国人了。如果他觉得日本人会成为更好的主子，那么她便只能觉得他是个疯子。更糟的是，这揭示出他那非暴力哲学不仅完全无效，而且还包藏祸心。显然日本人是一定会替他采用暴力手段的。

当她从近来所意识到的对圣雄甘地的不信赖以及对女教师们的行为的失望（实际上她对这种失望情绪早已不陌生了）中反省时，她不知道她这一生是否应该在她的同胞中度过，去说服他们欣赏印度人的品格。而不是像现在，生活在印度人中去证明至少有一个英国人在尊重和仰慕他们。她不得不承认，她的工作表明在大多数人中她与混血人种相处最好，同时也着重显示了她既不具备——一个合格教师的资格，也不是一个相信上帝的传教士。她从未真正被印度人接受，又趋向于疏远大多数英国人，这真是一个讽刺。她认为，如果她不是代表他们乐于利用的什么组织，印度人也许会对她另眼相看，会很敬重她的。但对教会积重难消的怀疑却很难消除。基于同样原因，她相信，当初她如不来这个机构工作，也不可能以通过给予他们的孩子尊重和爱的方式赢得印度人的尊敬。也不会使得她对自己的同胞进行如此尖锐的指责。因为他们中有些人显然对印度孩子们的前途以及他们父母的福利漠不关心。她一向心直口快。这也许是个错误，因为英国人总是把这样的批评当成人身攻击。

尽管如此，克莱恩小姐是个遵循要采取积极行动这些简单原则的人(即使她并不完全信奉这些原则)。她对自己说，亡羊补牢，犹为未晚，改过从善也不嫌迟。想到马雅浦尔日益增多的年轻士兵，想到他们大多初次离家，她提笔给驻地长官写了封信，和他谈了一次话并商定每周星期三下午五点到六点半举行茶会款待十二名士兵。长官感谢了她的盛情，并说希望有更多的人能认识到，这对一个远离家乡的英国小伙子有多重要，感到又回到了家，即

使仅是那么一两个钟头。所有兵站里爱国情绪十分强烈的女士们对士兵都存在偏见。长官并没明说，但言外之意却暗示了这一点。克莱恩小姐从他的谈话和态度中猜出他自己就是从普通士兵提升上来的。他希望她不会为她的邀请后悔。年轻的士兵虽然受到诬蔑，其实不过是又笨又调皮而已。如果发生了什么事或有所抱怨的话，她可以给他去个电话，她笑着提醒他，她这辈子从不依靠谁的庇护。而且她常常听说，在马雅浦尔城，人们认为她是个不好对付的老傢伙。

到克莱恩小姐家喝茶的士兵都带着伦敦东区口音，但他们并不笨手笨脚。只有一个叫巴雷特的小伙子例外。他们熟练地用瓷杯喝茶，既不很腼腆也不过分吵闹。茶会总是在轻松愉快、无拘无束的气氛中结束。然后她就站在前面的游廊上向穿过精心培育的美丽的花园的士兵们挥手告别。走出大门，他们点上香烟，三五成群地回到军营，皮鞋踩在路上发出咔咔的声响。帮老仆人约瑟夫打扫完卫生后，克莱恩小姐回到房内看看送来的报告，处理教会总部的信函——因为茶会在周三，而每周四她都要到七十英里以外的迪布拉普尔学校去巡视和住上一夜，所以她要收拾好她的旅行包并拿出一听为迪布拉普尔的孩子们准备的糖果。忙碌之中她仍挤出时间来想想那些士兵们。

有一个每次都准时来的小伙子，她特别喜欢他，他叫克兰西。他是那种对她那一代人来说天生就是绅士的那一类人。克兰西总是最后坐下，最先起立的人。是克兰西留心使她不费周折去桌边沾糖，让她能吃上那块果饼。他总是关心她的健康，对她提出的关于军营操练，运动以及集体生活的问题给予最明确的回答。其它人称她为"女士"或"夫人"，只有克兰西称她为克莱恩小姐。她很小心地探知他们的名字并用"先生"来称呼她们。她知道士兵们不喜欢女人与他们交谈时直呼其名。虽然在提到他时从未省略"先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生”二字，但一想到他时，总是想到他的名字“克兰西”。这是一个很好的名字，他的朋友们称他为“克兰斯”。

克兰西，她高兴地注意到，为他的战友们所喜爱。他对她彬彬有礼并没引起其它人的反感和嘲笑，他似乎理所当然地成了个头儿。他令人不得不肃然起敬。他很帅，穿着卡其布制服衬衣和短裤比其它小伙子都显得合身。只有他的口音和手——由于使用枪支而参差不齐的指甲，沾有没洗干净的油迹——才表明他不过是个普遍一兵。

有时在他们走后，她阅读自己的文件时会想到他们，这时她便很伤感。因为有些小伙子会阵亡，而克兰西阵亡的可能性很大，因为他更有可能担当重任。每当这个念头在脑海闪现时，一想到他们也许正悄悄地嘲笑她，在背后议论她，说她不过是个供应茶水的老妇，这时她也感到很伤心。

教会总部知道她是个理解力强和长于观察的女性，作为一个与基督教会联结在一起的女性，她的判断力和组织才能实在是太强了点，因为她的不可知论，对英国的强烈反感，对印度人的同情，亲印度的观点，难免不使这些才能具有可疑的价值。

艾德温娜·克莱恩的五十七个年头里有三十五年是在印度度过的。一八八五年她出生于一个富有的中产阶级家庭。她早年丧母，青少年时期都用来照顾茫然失措和孤独的老父了。父亲本是个小学校长，后来开始好酒贪杯，终日与酒徒为伍，因此他们仅有的几个朋友和那些学生一起便渐渐疏远了他们，来他那所私人学校念书的人越来越少。他死于二十世纪初的一个夏天，那时她才二十一岁。父亲一分钱也没留给她，她什么也不会做。她觉得除了去照顾老人、病人或当管家，没什么别的工作可以胜任。从此以后。酸橙树上行将凋谢的花儿的香气便使她嗅到死亡的气息。

当她找到了头一个工作时，她觉得真幸运。那是给一个被宠坏的男孩当保育员，那孩子管她叫“老鹳鸟”，而且在夜间托儿所表现出性早熟，想把她吓一大跳，对那个男孩不规矩的举动她并没有感到震惊。在她父亲得病后期，她不得不对付他大小便失禁的情况，给他涮屎涮尿，而在此之前，每当她父亲发酒疯时，也曾毫不羞耻地给她讲过那种两性之间的事。并且还嘲笑过一番她的大鼻子、不起眼的长相，说些对她的婚姻不抱指望之类的话。清醒后，他总是很羞愧，却没有勇气向她认错。她能理解，因此也就很重视别人的勇气，并且自己也力图表现得勇敢，尽管并不总是办得到。对她来说，父亲有时在某些方面像个孩子。他死的时候，她哭了起来。伤心之后，擦干眼泪，卖掉剩下的大部分财产，为父亲举办了个像样的丧礼。回绝了一个父亲活着时不相往来的阔叔叔的经济援助，以及一些父亲死后才冒出来的穷表兄弟们的安慰。

所以，这个男孩没有令她震惊，更没有让她动心。当她与父亲相依为命生活在一起时，她觉得父亲和她是那种专门承受家贫却爱面子，是穷汉与醉鬼相结合的一类特殊受苦受难的人。但她如果生活在一个富裕并且与酒不沾边但似乎并不快乐的家庭，其结果就使她觉得本该是海阔天空的世界，却显得可怜而狭小了。她产生在一个未知世界中找寻一席新鲜之地的念头，哪怕它并不令人感到愉快，至少也是值得冒一次险的。正是这个念头促使她申请一位带着两个孩子回印度的妇人的聘用。这位妇女脸色苍白，看上去很娇弱，实际上很有活力。她对克莱恩小姐解释说，如果获得了这一职务的人经证实确实令人满意的话，在他们到达印度后可望留在印度作家庭教师。如果不能令人满意的话，她也可以轻而易举地在那种返回英国的家庭中找到类似的工作。如果不成，雇主会付钱让她回国的，这位女士似乎对克莱恩小姐很中意。就这样，克莱恩被录用了。

旅途上一路顺风，很是愉快，因为内斯彼特·史密斯夫人把她当作一家人。孩子们，两个蓝眼睛的女孩和男孩都很喜欢她，并希望她永远和他们住在一块儿。当他们到达孟买之后，内斯彼特·史密斯少校也把她当作自家人。但克莱恩小姐不能不注意到少校夫人的态度渐渐冷淡起来。当他们到达男主人在旁遮普的驻地时，对她的态度压根儿就不象对一个仆人，倒象一个给家庭带来负担于是只好加以利用一下的穷亲戚。这是克莱恩第一次在国外体验世态炎凉的势利眼。与国内的势利眼大为不同，因为它夹杂了种种要求，而这些要求又是相互冲突的。她的雇主们虽然觉得必须承认她比出身最显贵的印度人高贵，但同时又觉得不得不把她放在他们那自成门户的社会等级的最下层——走出家门地位比在家中低下，而在家里又比印度仆人的地位高贵得多。克莱恩小姐不赞同这种人种优劣贵贱有别的偏见。这违背她日益增强的良心上的自由主义倾向。这也使生活变得更艰难。她觉得内斯彼特·史密斯夫人在与她谈话时有时不知该作何表情，所以当她不得不说话时便常常有一种痛苦不堪焦虑的神情。

她与内斯彼特·史密斯一家生活了三年，她那强壮的体质使得她在那样恶劣的气候下很少生病。她喜欢孩子并克服了在家时的害羞。对仆人们的恭敬总是以礼相报。印度，一开始对她来说既陌生又令人恐惧。但现在却得到了虽说不清却深藏于内心的补偿。她没多少朋友，也不善交际，但她却意识到了团体的存在。作为社交形式的一部分，小团体集会常常号召团结，这一点她早已注意到了，却并不赞同，因此关于社团的感觉，尽管很少公开说明，甚至是无声无息，但却总是一成不变地令人可以感受到。现在却诚实地承认它是个虽然凄凉但毕竟真实的给人慰藉的源泉。这样一来即使印度有那么多令人恐惧之处，却能得到安全感。要知道即使内斯彼特·史密斯夫人那样冷淡她，可一旦她发现受到

外界的威胁时，她和内斯彼特·史密斯夫人那类人就会团结在她生活于其边缘的那个特权小圈子的周围。她知道她得到许多补偿的印度是白人的印度。不过这是个徒有其名的印度。那至少是个开端。

在这种情形之下，她坠入了爱河。并不是爱上了偶尔主持一下当代新教教会仪式的青年驻军助理牧师（这门婚事本来很可能成功，因为内斯彼特·史密斯夫人心情好的时候曾打趣并微笑着鼓励过她），而是悄悄地，毫无希望地爱上了欧尔姆中尉。他对待她有如罗曼谛克小说的主人公一般温和善良，像太阳神般英俊。但他并不知道也未留意她的关注，因为他那漂亮的外表使他在那年的军营里格外引人注目。许多长相漂亮、地位优越的女孩任他挑选。这是毫无指望的单恋，因为她没有取胜的可能性。她只能默默地爱，因为她发现在他面前并不脸红或举止慌乱。尽管内斯彼特·史密斯夫人对她孩子的家庭教师费尽心机仔细观察，想看出她对精心打扮的欧尔姆中尉有何反应，却也无法肯定克莱恩小姐心有所属。按传统，这些事对她是绝对保密的。克莱恩小姐自己也觉得纳闷，为什么她既不脸红，也不举止失措。当她站在他身边时，心跳得很快，嘴也略微发干。她认为也许是因为她的感情太强烈太成熟，才不像那些愚笨可笑不谙世事的少女。

后来欧尔姆中尉调离了，仍然前途光明，担任一位将军的随军参谋，令至少二十多个漂亮女子大为失望，也使不少相貌平平的女孩和她们的母亲感到沮丧，然而克莱恩小姐相信，谁也不曾想到，很大程度上，他的离去已经使她的生活黯然失色。只有那两个孩子，她最亲密的伙伴，才注意到她的态度发生了变化。他们透过那惹人注目、表明他们中上阶层的蓝眼睛盯着她："出什么事了，克莱恩小姐？你什么地方痛吗？克莱恩小姐？"他们围着她又唱又跳："老克莱恩痛苦万分！"这样一来，她再也忍不住了，

拍了他们一下，打发他们走开，于是他们尖叫着穿过阴影和阳光，投入印度褓姆的怀抱寻求安慰。她知道，他们现在更喜欢印度保姆了。

在下一个热季到来之前，内斯彼特·史密斯少校的一团人奉命回国。“我和孩子们将提前回国”，她偷听到内斯彼特·史密斯夫人对一个朋友说：“当然，克莱恩也要和我们一道走”。在和别人谈到她时，内斯彼特·史密斯夫人总称她为“克莱恩”。当着她及孩子们的面或是在气氛融洽，出于感激之时，则称她为“艾德温娜”。例如当她躺在挂有拉扇的晦暗房内，克莱恩小姐跪在一旁用科隆香水减轻她欲裂的头痛病时，她就会亲呢地称克莱恩为“艾德温娜”。

在团队即将回国的消息传开的那几天里，克莱恩小姐埋头于自己的工作，没有丝毫杂念，她已彻底地将欧尔姆中尉从心底赶了出去，再没有别的一切可以取而代之。“他”，她自忖道：“不过是一个梦，一个永远也不可能梦幻成真的幻影。一旦把这个阴影从脑海中驱赶出去，我就可以看清我脑海中到底想的是什么，它们空虚、饥饿、渴望得到充实。回英国之后用什么来填补它们呢？照料孩子等他们长大成熟然后衰老病死？照顾完这些孩子又去照料另一些，服侍完这位内斯彼特·史密斯夫人再去服侍另一位吗？都不过是大同小异罢了。这样下去，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克莱恩，克莱恩小姐——难道就这样过一辈子吗？艾德温娜！在下午五点多钟——孩子们由印度保姆照料去吃茶点，做游戏然后去洗澡——到七点钟她为孩子们安排好晚饭后，独自就餐或偶而获准与全家一块儿进餐前的这一段时间是空闲的。大多数时候，这两个短暂的小时她都呆在自己房里，洗洗澡，休息一会儿，读读书。偶尔给几个迁往其它地方或已回国的伙伴写写信。但此刻她开始觉得烦躁。她穿上靴子，撑开遮阳伞——沿着内斯彼特·史密斯

一家居住的行政区的那条小巷走着。小巷里绿树成荫，越向远方树木越稀疏，一直通到那耕过的田野。有时她向相反的方向走着，走向营区的集市。集市外是她只去过一次的火车站和土著人居住区，那次是和一群喜笑颜开的女士们，还有她们那些羞怯的陪伴以及守护她们的先生们一道坐马车去的——那是去参观一个令她胆战心惊的印度教神庙。那土著人居住区已够让她胆战心惊了——肮脏狭窄的街道，令人作呕的贫困，喧闹刺耳的音乐，长满疥疮的癞皮狗，饥饿、残废的乞丐，膘肥体壮的神圣的婆罗门白公牛及那些衣着褴褛，与军营里的仆从，担任公职的当地人相比显得忿懑不平的男男女女们。

那天她所探究的未来，她发现如同一连串镜子中的图像，直到它变得太小，连眼睛都看不见了为止。她漫步来到一处延伸至远方的开阔地带。到了这儿，她停下脚步，不敢再向前迈步。太阳依旧灼热，尚未西沉，所以她不得不眯起双眼，从帽沿及棉布伞下凝目远眺那宽广、平坦的旁遮普平原。“真不可思议，”她想，这世界怎么能向那遥远的边界之外延伸，最终到了某个地方，似乎改变了它的本来面目。一下子耸立出起伏的山峦和森林以及绵延的山脉，那山峰被永恒的白雪所覆盖，而江河则从此发源。而且在那平原之外，又有个百川汇集的海洋，这也同样令人不可思议。她觉得渺小，精神贫乏，被幅员广阔的陆地、飞翔盘旋的乌鸦也难以久留的空间及无际的天空所压抑。她蓦地觉得，上帝的手重重地将她抚摸了一下。不是她曾装样子祈求过的熟悉的仁慈的上帝，而是一位既不慈祥温和也并不邪恶歹毒；既不创造什么，也不毁灭什么；既不睡也不醒；但却对一切都影响深远，实实在在存在的上帝。她承认，像她那样的女人，即使不是真心实意，也趋向于在宗教中寻找寄托。当她第二天沿着相反的方向来到新教教堂时，她折身走入围墙内的建筑群，走上那条宽阔砾石路，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